

中山市公安局

山安指函〔2025〕118 号

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025136 号建议答复的函

史致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建议》（建议第 2025136 号）收悉，经综合市市场监管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电动自行车管理基本情况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山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统筹抓好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上牌、秩序管理、事故预防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闭环管理工作，全面推进我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目前，全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达到 228.8 万辆，较 2019 年 0.51 万辆相比，大幅增加 447.6 倍，较 2024 年 199.19 万辆相比，上升了 14.86%，平均每月新增 3 至 4 万辆。

（一）加强注册登记服务管理。2019 年 6 月 20 日，中山市政府颁布实施《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从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启动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作为全省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登记应用首批试点城市，市公安局迅速制定实施《中山市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站建设标准和管理规定（试行）》，目前，全市共

设立上牌业务点 343 个，其中，车管所业务办理点 5 个，注册登记服务站 58 家，互联网登记上牌点 245 家，邮政代办点 35 个，上牌网点覆盖全市镇街；同步推行实施邮政代办、“带牌销售”，鼓励商家推出以旧换新等政策和便民措施，极大方便群众办理登记上牌业务。期间，交管部门对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网开展实地检查 593 次，对 70 家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网作出注销代办资格，6 家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网暂停代办资格三个月，4 家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网暂停代办资格一个月等决定，全面加强闭环管理。截至 2025 年 8 月，全市共注册登记电动自行车 228.8 万辆，注销超标电动自行车 1.2 万辆。

（二）加强非机动车道建设。2017 年以来，市公安局积极协调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通过调整部分机动车道宽度、改造绿化带等方式，开辟独立非机动车道 131 条合计 423.4 公里，有效改善和提升市民群众出行的舒适度与安全感。积极推动非机动车道建设 3 年行动方案，紧紧围绕“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覆盖率不少于 50%”的工作目标，全力推进全市非机动车道设置建设。

（三）加强交通秩序整治。在全市集中开展了超标电动车整治、摩电交通秩序整治、“头盔风暴”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2019 年至今，全市交管部门累计查处电动自行车各类交通违法 235 万宗，查扣各类违法电动自行车 3.6 万辆，劝导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 29.3 万宗，教育警告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163.4 万宗、逆向行驶 29.4 万宗，冲红灯 7.2 万宗，全市主干道和中心

区域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从不足 40%提升到平均 85%以上。2024 年全市共发生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 550 宗、死亡 71 人，较 2018 年大幅下降 66.1%、9%，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加强重点群体管理。针对电动自行车群体特点，交管部门联合交通、邮政、住建等职能部门，研究明确行业主管责任、捆绑行业管理、征信记录和奖金挂钩等措施，规范全市快递、外卖、代驾和园林绿化等四类重点人员管理，落实“行业清退”及“行业禁入”机制，通过行业自律、企业管理和监督等多方面入手，向相关责任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意见函 22 份，对其中 163 条涉嫌售卖违标车线索已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全面加强行业重点人员管理。

（五）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大力推进交通安全志愿服务行动，创建由 150 名志愿者组成的全市交通安全宣讲大联盟，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等活动。2019 年至今，累计开展电动自行车主题宣传活动 2100 余场，案件警示曝光 140 余期，制作主题宣传 350 余条、小视频 80 余个，走访辖区重点运输企业对重点驾驶人开展“盲区”“头盔”等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全面覆盖，派发宣传资料 100 万余份；深入辖区村口、市场、商圈（广场）、出租屋、社区等，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戴头盔、按车道行驶等主题劝导活动；利用双微（微博微信）平台推送信息 800 余条；中山电台每日实时滚动播放路况信息，利用中山电

视新闻发布新闻媒体信息 80 余条；通过 12123 平台、企信通、QQ 群和微信群发送短信覆盖 500 万余人，全市电动自行车群体文明交通安全守法意识显著提升。

（六）加强部门协调共治。我市全力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部署，交管部门积极配合由消防牵头的工作专班，围绕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等环节，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针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治理“痛点”，以及车辆违规停放堵塞“生命通道”的治理难点，积极配合推广运用电动自行车视频监控识别系统、电动自行车进电梯智能阻止系统、电动自行车隔离桩等，通过技术手段杜绝电动自行车入楼入户；配合城管部门开展专项行动 32 次，清理违规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 3000 余辆。

二、建议采纳情况

（一）关于“制定相关管理条例”方面

吸收采纳。当前，按照《广东省电动自行车安全全链条管理实施办法》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24〕45 号），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和企业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全链条管理，推动生产、销售、上牌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单位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构建形成一套城乡全覆盖、环节全闭环、部门全联动、群众全参与的常态化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机制。相关单位将深入督促相关经营主体落实质量安全主

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相关环节各类重点违法行为，加强信息宣传和政策法规宣贯，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标准不完善和强制性不足、设施不足和违规停放充电、非法改装屡禁不止、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溯源追责力度不够等六大重点问题。

同时，电动自行车管理属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的事项范畴，属于地方立法权限范围。我市公安交管部门已经制定上报立法需求等，下一步，我市将加强与市人大、省业务部门沟通，按照省市部署推进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立法工作。

（二）关于“分类管理原则”方面

暂不吸收采纳。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目前广州市作为全省试点，于2025年9月1日正式实施的《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登记办法》中明确，电动自行车号牌分为白底黑字的个人号牌和黄底黑字的专用号牌。参考机动车号牌管理分类原则，根据不同车辆类型才可实施号牌分类。目前根据实际工作，电动自行车并无其他类型，因此并无法律支撑对家用电动自行车和配送用车分类管理，目前我市暂无法律支撑对家用电动自行车和配送用车分类管理，需要在全市电动自行车立法中明确相关管理。

（三）关于“优化道路规划”方面

吸收采纳。一是对新建改造道路：在图纸审批环节，交警部门均会明确提出建设独立非机动车道及路口慢行通道相关设施完善的意见，力争道路从设计源头即具备非机动车通行条件，实

现机非物理隔离或清晰路权划分。二是对存量道路：针对已建成但无非机动车道或设施不完善的道路，将主动协调交通、住建和城管等部门及相关镇街，通过路面改造、标线施划、隔离设施增设等方式，逐步完善非机动车道建设，补齐道路安全短板。在去年全市完成建设 91 条非机动车道（110 公里）的基础上，2025 年上半年全市再增设非机动车道 17 条，其中城区 8 条。在容易出现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停车的路段，交警部门将通过增设矮铁、石墩、护栏等方式防止被占用的情况。

（四）关于“增设安全设施”方面

吸收采纳。交管部门将继续开展针对性排查，结合“四级督办隐患治理”“临水临崖隐患回头看”“重点隐患道路治理”等行动和事故预防举措，在交通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路口，增设减速限速、隔离防护、警示提示、路灯照明等四类设施，提高道路安全属性和电动车行车通行安全。

（五）关于“加强车辆管理”方面

吸收采纳。一是交管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源头治理联合行动督导检查、“综合查一次”检查活动，对出售违标车、改装车的店铺进行处理，2023 年至今共对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网开展实地检查 593 次，对 70 家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网作出注销代办资格，6 家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网暂停代办资格三个月，4 家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网暂停代办资格一个月等决定。二是交管部门积极响应开展全省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登记应用

试点工作，推广鼓励符合条件的销售企业建立便民登记点，鼓励商家推出以旧换新，全力压减超标电动自行车存量。组织市内 3 家有拆解报废资质的回收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报废注销工作，明确机动车的报废注销模式，由我市 3 家有机动车报废资质的回收企业建立服务站，办理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业务。2024 年 10 月中旬开展该项业务以来，已办理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业务 12702 宗，杜绝报废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再次流入市场，做到有源可溯，做好全链条注销报废闭环工作。三是协调各职能部门合力做好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质量监管及源头管理，严厉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的违规行为。四是按照“严管严查、多纠多教、少罚慎扣”和“原则上按照教育纠正、警告、罚款的顺序梯次递进处理”开展电动自行车执法，通过视图资源发现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交通违法等分级分类处理。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公安交管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苏龙泉，1359089931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